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陳慧惠
聯絡電話：02-87712898
電子郵件：huihu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裝

受文者：全國建築師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土字第10129125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1年5月23日研商「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5月9日營署土字第10129098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線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司法院、中央銀行、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內政部統計處、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建築師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住宅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國民住宅組、企劃組、管理組、財務組、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

副本：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本署土地組（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1. fil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
2. 抄會抄會人員-江星仁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1年	06月07日
第	1008號

「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草案）」研商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署地下一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組長安強

記錄：陳慧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 一、本辦法草案第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如后附件，經討論原第五條「彙整發布機關應就資料特性，針對住宅相關資訊，考量住宅及不動產政策與市場需求，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進行發布。」因屬內部程序，故予刪除，條次配合調整；原第七條配合內容性質調整至第六條，及新增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二、本辦法草案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二條，請業務單位參酌討論意見後研議修正，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 三、各單位對於本辦法修正草案若有修正意見，請於會議紀錄文到後一週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提出書面意見予業務單位，以利彙整供下次會議討論（傳真：02-87712639，電子郵件：huihui@cpami.gov.tw）。

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定期發布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依據總統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九七四一一號令公布之住宅法第三十九條：「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住宅供給、需求、用地、金融、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並定期公布住宅與不動產統計數據及指數等資訊。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非營利組織、學術機構提供非營利性之住宅相關資訊服務，政府得予獎勵。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資料提供單位、彙整發布機關及住宅相關資訊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資料提供單位之義務。（草案第三條）
- 四、彙整發布機關資料蒐集內容、發布程序、方式。（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五、資料流通方式。（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 六、資料使用管理原則。（草案第八條）
- 七、獎勵事項。（草案第九條）
- 八、作業費用收費標準及減免對象。（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九、本辦法生效日。（草案第十三條）

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資料提供單位：指原始資料主管機關（構）、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或依其授權或委託負責對外供應資料之單位。</p> <p>二、彙整發布機關：指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進行資料之蒐集及管理事宜之機關。</p> <p>三、住宅相關資訊：指住宅供給、需求、用地、金融、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如附件一，並以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內容為主）。</p>	<p>一、明確規範各相關單位及名詞之定義。</p> <p>二、原始資料主管機關包含政府部門、學術機構、非營利組織（團體）等。</p> <p>三、住宅相關資訊之項目係因應環境及政策需求，爰增列以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公告內容為主。</p>
第三條 資料提供單位應配合彙整發布機關之需要提供相關資訊。	規範資料提供單位之義務及責任。
<p>第四條 彙整發布機關應定期蒐集住宅相關資訊，本法未規定之住宅相關資訊，彙整發布機關得就其定義、報送方式、更新與發布頻率及發布內容，會同各資料提供單位訂定之。</p> <p>前項更新與發布頻率，彙整發布機關得視統計資訊公布頻率必要性進行研訂與調整。其週期可分為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四種。</p> <p>前項統計資訊內容審查及指</p>	<p>一、說明彙整發布機關與各資料提供單位應共同協調研訂資料發布內容、方式與頻率。</p> <p>二、第三項參考統計法第 18 條：「政府統計資料之發布，由主計機關為之；其由各機關發布者，應送各該機關主計機關備查」增列。</p>

<p>標編制方法等，應協同統計（或監辦統計）單位為之。</p>	
<p>第五條 彙整發布機關得依政策需要、資料特性及地方條件採用統計值或明細資料發布，並進行資料分類、分項或分區。</p> <p>前述住宅相關資料得以紙本、磁性檔或電子媒體等方式定期發布。</p> <p>第一項明細資料發布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且經資料提供單位同意發布者為限。</p>	<p>（原第六條）</p> <p>一、明確規範資料發布方式。</p> <p>二、彙整發布機關應考量政策需要、資料特性、地方條件等因素，將所蒐集的資料進行分類、分項及分區，例如：將統計值依樓層區分，且在空間上亦可分為縣市、鄉鎮市區或至最小統計區等範疇。</p> <p>三、磁性檔包含提供線上瀏覽、檔案下載等方式。</p>
<p>第六條 因業務及研究需要申請批次資料，其申請範圍以彙整發布機關產製或加值之資料為限，並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二），送交彙整發布機關審核，資料並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p>	<p>（原第七條第一項，內容酌修）</p> <p>說明資料對外流通範圍及申請方式，原始明細資料仍應向原資料提供單位申請。</p>
<p>第七條 彙整發布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十五日，並將同意結果或駁回理由以書面通知資料申請者。</p> <p>資料申請者對交付之資料內容有疑義者，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核准文件提出疑義（如附件三），由彙整發布機關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p>	<p>（原第八條）</p> <p>一、訂定申請准駁之通知期限及疑義處理。</p> <p>二、參考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p>
<p>第八條 資料使用規定如下：</p> <p>一、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且非經彙整發布機關書面許可，不得轉錄、轉售、贈與、提供網路下載或交付他人使用。</p> <p>二、各項資料僅供規劃、參考使用，資料申請者於申請運用資料時，應簽署保密同意書（如附件四）。</p>	<p>（原第九條）</p> <p>一、訂定申請資料之使用限制，限制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使用，避免資料外流。</p> <p>二、參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p>

<p>第九條 非營利組織及學術機構提供非營利性之住宅相關資訊，其獎勵方式如下：</p> <p>一、以月報或季報方式提供資料達一年以上，資料詳實且經採用者，由彙整發布機關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並於機關網站公開表揚。</p> <p>二、彙整發布機關得針對長期提供之非營利組織及學術機構，辦理審查或評選，擇優酌予核發作業補助金。</p> <p>三、其他經彙整發布機關同意之方式。</p>	<p>(原第十條)</p> <p>一、訂定非營利組織及學術機構提供住宅相關資訊獎勵事項。</p> <p>二、參考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獎勵要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獎勵或補助辦法</p>
<p>第十條 本法之作業費用收費標準，應依申請資料量核計，以百萬位元組 (Mega Byte，以下簡稱 MB) 為計價單位，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一百 MB 計新臺幣二千元，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計新臺幣四千元，五百 MB 以上計新臺幣六千元。</p>	<p>(原第十一條)</p> <p>一、規範作業費用收費標準。</p> <p>二、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p>
<p>第十一條 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彙整發布機關得與資料提供單位共同協議，以技術或資料交換等方式，免費提供彙整發布機關所產製或加值之資料。</p>	<p>(原第七條第二項)</p> <p>規範資料提供單位互惠機制</p>
<p>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或學術機構因研究需要提出申請時，彙整發布機關得就其申請內容免徵或減半收取作業費用。</p>	<p>(原第七條第三項，內容酌修)</p> <p>一、有關作業費用減免之規定。</p> <p>二、參考規費法第十二條免徵或減徵規費。</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於住宅法公佈後一年，為一〇一年十二月三〇日施行。</p>

附件一 定期蒐集住宅相關資訊項目一覽表

類別		建議蒐集項目
人口 家戶	家戶結構	包含家戶數、戶量...等數值
	弱勢家庭	包含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及其他...等人數或戶數。
	人口數量變動	包含人口數、出生人數、死亡人數、遷入人口、遷出人口等數值
供給	建物總量	包含建物總量、非住宅數等數值
	住宅存量	包含住宅存量、平均面積、平均屋齡...等數值
	建物流量	包含建物開工、竣工、展期開工之件數、宅數、面積等數值
	住宅流量	包含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中住宅類之宅數、面積等數值
住宅 價格	住宅買賣	包含各類型住宅買賣之平均單價、平均總價等數值
	住宅拍賣	包含各類型住宅拍賣之平均單價、平均總價等交易價格
	租金單價	包含各類型住宅租賃之平均單價、平均總價等租金額度
交易 課稅	建物所有權登記	包含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買賣、拍賣、繼承、贈與、其他之棟數、面積等數值
	法院拍定成屋	包含法拍屋拍定之件數、總金額等數值
	住宅買賣	包含住宅買賣之筆數、平均屋齡、平均面積等數值
	住宅拍賣	包含住宅拍賣之筆數、平均面積等數值
	房地交易課稅情形	包含建物買賣契稅、一般用地及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之件數與稅額等數值
住宅 金融	建築貸款餘額	包含建築貸款之餘額、動用金額、核准金額、核准筆數及平均每筆金額等數值
	購置住宅貸款餘額	包含購置住宅貸款之餘額、核准金額、承作筆數及平均每筆金額等數值
	購置住宅貸款利率	包含新增購置住宅貸款之平均利率、成數、期數
	購置住宅貸款違約狀況	包含購置住宅貸款之逾放金額、逾放金額增加數、催收金額、逾放筆數、違約率等數值
住宅 補貼	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	包含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之戶數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包含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之戶數
產業 統計	不動產經紀業	包含不動產經紀業之備查家數、分設營業家數、任職人數、營業員任職人數、以及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等數值
	地政士	包含地政士開業人數、地政士證書統計等
	估價師	包含不動產估價師人數、開業人數等數值

備註：以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內容為主

附件二 住宅相關資訊個案申請—資料申請表(範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資料範圍			
資料時間			
所需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注意事項： 1. 本資料僅得申請用途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2. 本資料僅賦予資料申請單位使用權，非經原資料提供機關之書面許可，不得轉錄、轉售、贈與、提供網路下載或交付他人使用。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 3. 資料申請單位利用或處理本電子資料應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以下由資料提供單位填寫)			
收件字號			
是否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人)不符合提供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用途請再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資料範圍請作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資料範圍並無電子資料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提供方式無法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核定日期及章戳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註：請填寫一式兩份。

附件三 住宅相關資訊個案申請—疑義申請表(範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收件字號			
檢附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疑義說明			
(以下由資料提供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及章戳	收件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處理方式			
備註：			

附件四 住宅相關資訊個案申請—保密同意書(範本)

申請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以下稱申請人) 申請 _____ (資料發布機關名稱) (以下稱機關) 所建置之住宅相關資訊，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本同意書有效期限自同意日起生效，不因申請用途終止、撤銷失其效力。

第二條 申請人承諾於申請人申請之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轉錄、轉售、贈與、提供網路下載或交付他人使用。

第三條 申請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一、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 二、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第四條 申請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申請人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相關之法律責任；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申請人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本同意書一式貳份，機關與申請人各執存一份。

申請人姓名及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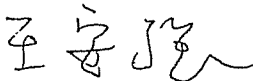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草案）」

研商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0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署地下一樓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組長安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專員	林志國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林秋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司法院		
中央銀行	襄理 專員	賴朝明 林芳蘭
財政部國庫署	專員	徐子惠
財政部賦稅署		

單位	職稱	姓名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內政部統計處	科員	許世瑜
內政部戶政司	科員	曹美正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地政司	技正	林淑巧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邱明哲 劉明哲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科長	簡子芳

單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正工程師	鄭如純
臺中市政府	主任 科員	盧德壽 ⁽⁰⁴⁾ 22170632 鄭貴仁
臺南市政府	科員	許儂齡
高雄市政府		高仁為
桃園縣政府		劉嘉嘉 林煌彬
新竹縣政府		巫佩晨
宜蘭縣政府	科員	張景傳
臺東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王宏仁 魏宗榮
澎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辦事員	蔡采純代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研究員	莊弘毅

單位	職稱	姓名
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陳 謹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 合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聯合會	江 凱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台灣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法規委員	高 孟 傑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沈 榮 華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本署資訊室		
本署國民住宅組		
本署企劃組	副工程師	徐 足 種 張 瑞 華
本署管理組		
本署財務組	秘書	柯 秋 珍
本署會計室		鄭 勝 元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鄧 承 煥
本署土地組		劉 紹 堯 陳 慧 惠